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3〕21号

关于拨付2023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 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

根据《关于做好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财政帮扶资金筹集工作的通知》（粤乡振局函〔2021〕29号）的精神，按照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3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分解的函》的资金安排意见，现将2023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拨付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粤财农〔2021〕126号）《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潮乡振组〔2021〕8号）等文件

要求，切实管好用好乡村振兴中山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二、此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313-农林水”，支出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按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和管理，分配和公开公示工作，严格执行专账核算，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四、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粤委发电〔2021〕60号）和《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潮乡振组〔2021〕8号）的要求和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2023 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报：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

附件

2023年度中山市结对帮扶潮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资金安排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区）		金额	绩效目标
	其中：镇个数			
1	潮安区	15	7939.0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15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受益村民满意度 $\geq 80\%$ 。
2	饶平县	21	11114.6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21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受益村民满意度 $\geq 80\%$ 。
3	湘桥区	4	2117.08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4个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受益村民满意度 $\geq 80\%$ 。
4	枫溪区	1	529.27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全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和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水平；提升全区乡村产业发展水平；项目质量和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受益村民满意度 $\geq 80\%$ 。
合 计		41	21700.00	